

#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河南省审计厅厅长 赵喜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严峻复杂形势，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在稳增长、扩内需、强创新、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上持续发力，全省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稳中向新、稳中向优的良好态势，中原大地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迈出坚实步伐。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6.36 万亿元、增长 5.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4%，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18 个“两重”项目全面开工，汽车以旧换新超过 40 万辆、家电超过 450 万台。统筹 433.6 亿元增发国债资金、250 亿元财政专项和基建投资，支持重大水利工程等项目建设。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民生持续改善。新设高校 7 所，扩充幼儿园公办学位 7.6 万个。新增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 10 个，首批 100 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成。粮食总产量 672 亿公斤，连续 8 年稳定在 650 亿公斤以上，耕地面积连续 4 年净增累计超过 170 万亩。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550 万亩，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833 万亩，建成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286 个。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4%，脱贫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9%。

——全面深化改革，重点领域风险有序化解。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顺利推进，省属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34.4%，实施省属金融企业“五定”改革，国资国企改革取得新进展。保交楼任务总体完成，保交房项目交付率 94.6%。持续完善并严格落实“三保”全过程闭环制度，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连续 7 年总体完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118 家国有企业退出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稳步推进。持续打好

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省重污染天数 7.9 天、同比减少 2.9 天，全省 160 个国控断面中 I-III 类水质断面占 86.1%、高于国定目标 10.5 个百分点，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14.4 万亩，治理中小河流 651 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76 平方公里。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覆盖率 85.6%，实施节能降碳改造项目 208 个，能耗强度降低 5.4%。

——扎实推进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更加有力有效。把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摆在同等重要位置一体推进。制定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意见，创新出台审计结果运用办法，完善整改认定、整改约谈等 5 项制度，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进一步巩固，审计整改工作成效显著。截至 2025 年 5 月，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已整改 320.18 亿元、完善制度 821 项、追责问责 462 人，其中立行立改类问题整改率 96.67%。

###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82.94 亿元、支出 7798.14 亿元，结余 284.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38.04 亿元、支出 4519.44 亿元，结余 18.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95 亿元、支出 13.45 亿元，结余 8.5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502.1 亿元、支出 2425.29 亿元，当年结余 76.81 亿元。

重点审计了省级预算管理、财政资源统筹、专项资金管理以及省级决算草案编制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省级财政持续强化

财政收支管理，加强重点领域保障，提升财政治理效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一是部分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完整。75 个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等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全额编制预算。二是部分预算安排不合理。在 16 个单位 28 个项目连续两年预算执行率不足 30%的情况下，2024 年又安排预算 2.7 亿元，当年预算执行率仍低于 30%。三是部分预算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23 项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在 30 天内分配下达。四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340 个单位 640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30%。

（二）财政资源统筹工作仍需改进。一是预算统筹不到位。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边界不够清晰，向同一项目交叉重复安排预算 4.15 亿元。二是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不到位。应收缴未收缴 4 家国有企业股权收益 1580.66 万元。

（三）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一是审核把关不到位。2 个县（本报告对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统称为市，县〔市、区〕统称为县）通过多报项目投资额的方式，多获取财政专项资金 2068.74 万元。二是部分资金分配不规范。向不应纳入补助范围的 4 个市安排财力性补助资金 1.2 亿元，向已由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 1 个项目重复安排结算补助资金 1000 万元。三是监管督促不到位。因有关部门未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8251.23 万元专项资金长期未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2 个项目因前期手

续不完备导致进展缓慢，3358 万元专项资金长期滞留财政部门。四是制度更新不及时。未按规定及时修订 4 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期限均已超出规定上限。

（四）决算草案等部分事项编制不够完善。一是对已经注销的 10 家企业长期投资 2923.44 万元未及时核减。二是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未按规定披露资产构成和分布、资产比重变化趋势以及政府债务规模等内容，合并财务报表未按规定披露合并主体、被合并主体清单和增减变动情况。

以上审计发现问题仍处于整改期限内，各项整改工作正有序推进。

##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采取现场审计和大数据分析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连续 8 年实现省直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其中重点审计了 18 个省直部门、2 家市中级法院和 70 家县级法院、检察院。从审计情况看，省直各部门和市、县法院、检察院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和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 4 个省直部门及 18 家所属单位、23 家法院和检察院结余结转资金、房租收入等 19.62 亿元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二是 2 个省直部门及 3 家所属单位收回以前年度借款等存量资金 1755.73 万元应缴未缴财政。三是 1 个省直部门及 10 家所属单位挤占项目经费等 4146.28 万元。四是 1 个省直部门及 43 家所属单位出借资金、垫支费用等

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五是 2 个省直部门及 3 家所属单位、10 家法院和检察院为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前预支设备采购款等 2204.41 万元。六是 2 个省直部门参与分配或管理的 4 个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佳。七是 53 家法院、检察院采购的信息化设施未按要求安装相关办公系统或未使用相关功能,资金使用绩效不佳,涉及金额 3426.13 万元。

(二) 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够严格。一是 6 个省直部门及 35 家所属单位、15 家法院和检察院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精准。二是 1 个省直部门及 6 家所属单位、10 家法院和检察院采购设备等程序不规范,涉及金额 1.17 亿元。三是 1 个省直部门及 6 家所属单位在组织采购、合同执行等环节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无资质单位中标采购项目。

(三) 支出管理不够规范。一是 5 个省直部门及 15 家所属单位、11 家法院和检察院超预算、超标准列支培训费等 1183.55 万元。二是 1 个省直部门及 27 家所属单位、8 家法院和检察院超范围列支费用等 859 万元。三是 3 个省直部门和 1 家法院由所属单位等承担活动举办费、考试服务费等 143.83 万元。

以上审计发现问题仍处于整改期限内,各项整改工作正有序推进。

### 三、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主要审计了重点政府投资项目、重点防洪工程、高速公路等 3 方面重大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公立医院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销

使用、养老保险基金、乡村振兴等 3 项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一）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1. 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6 个市 10 个领域 497 个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地方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力度，强力推动一批产业升级类和重大基础性民生项目落地见效，明显改善了我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9 个县 11 个重点项目不具备明确要求的当年开工条件，所获 9500 万元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充分发挥效益。二是 11 个县 16 个重点项目建成后绩效不佳，涉及投资 7.52 亿元。三是 2 个县未按要求落实 3 个重点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1.31 亿元。四是 45 个县 215 个重点项目未按要求进行全流程线上审批。

2. 重点防洪工程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13 个市 150 个重点防洪工程项目。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地方聚焦山洪沟治理、重点区域排涝能力等短板弱项，积极谋划并推进重点防洪工程项目建设，防洪减灾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15 个县 30 个项目存在先施工后招标、评标不规范等问题。二是 1 个县 1 个项目因结算环节审核把关不严多计工程造价 233.5 万元。三是 27 个县 48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推进缓慢。四是 40 个县 100 个项目工程款支付不及时，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 高速公路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52 个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高速公路建设整体有序推进，

施工进度和质量安全管控等工作不断加强。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26 个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中标方签订施工合同，因后期材料价差调整造成多支付建设资金 9259 万元。二是 7 个项目存在中标单位履约不规范等问题。三是 6 个项目超进度支付勘察设计费 2518.12 万元。四是 2 个项目因价差调整不规范等原因多支付工程款 346.02 万元。

## （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1. 公立医院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销使用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省本级和 9 个市 23 家公立医院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销使用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医院推动“三医”协同治理，不断完善便民就医举措，药品医疗器械采购使用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公立医院不同程度存在重复收费、加价销售药品等问题。二是部分药品耗材不严格执行采购政策，15 家医院线下采购药品耗材，18 家医院采购高价非中选品种。三是部分医院招标采购不合规，9 家医院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排他性条款，18 家医院招标采购时应识别未识别投标企业围标等行为，9 家医院将应招标项目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

2. 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省本级和 8 个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使用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我省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社会保险服务能力持续提升，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健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养老

保险参保、征缴等环节管控不力。省本级和 18 个市一些企业（单位）未按规定为部分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参保；19 个市未按规定为部分符合条件人员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或参保代缴费补助不到位，涉及金额 1517.77 万元。二是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监管不严。省本级和 19 个市发放养老保险待遇不规范，涉及金额 2710.08 万元。三是基金可持续发展存在薄弱环节。6 个县少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 2071.85 万元，7 个市未按规定时限归集上解养老保险基金等 2241.78 万元。

3. 乡村振兴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15 个县乡村振兴政策执行和 5 个县农田水利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地方能够较好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不断强化农田水利建设管理，稳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省的基础进一步夯实。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护不力。11 个县 21 个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因前期规划论证不充分，部分设备设施建成绩效不佳，涉及财政资金 5449.02 万元。二是部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不善。10 个县因财政资金投入不足导致部分农村公路失养失修、破损毁坏；9 个县部分农村供水工程存在设备闲置等问题；4 个县 113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驿站点停止服务，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未打通。三是部分农村“三资”管理不规范。11 个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治理机制不健全，403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停止运营；15 个县 319 个行政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

作不到位，存在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等问题。

截至 2025 年 5 月底，以上审计发现的 1330 个问题已整改 347 个，完善制度 81 项、追责问责 63 人，其余问题仍处于整改期限内。

#### 四、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严格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持续关注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26 家省管企业资产质量情况，同时对 6 家省管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从审计情况看，相关省管企业能够健全经营机制和企业内控制度，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资产管理，企业总体规模、国有资本权益和效益得到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6 家企业对部分省定重点工作任务、国企改革相关工作、行业政策等执行或落实不到位。二是 23 家企业因决策不审慎、管理不善等造成部分土地、房屋或设备等资产闲置或收益率低。三是部分企业所属的“僵尸企业”“空壳企业”或连续 3 年亏损子企业资产规模较大，个别亏损子企业治理不规范。四是部分企业合并报表范围不准确，资产、收入不实。

（二）金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2 家地方中小银行改革化险推进实施情况和 3 家省属金融企业管理运营情况，同

时对地方金融体制改革和地方金融监管等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从审计情况看，有关省属金融企业和部门深化金融改革，加强风险防控，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2 家地方中小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有待加强，清收质效有待提高。二是 36 家行社仍存在信贷管理不严，新投放贷款“三查”不到位等问题。三是 3 家省属金融企业服务省内实体经济不到位，“金融豫军”作用发挥不充分。四是 24 个县未设立金融管理部门或未配备专职监管人员等。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结合省级部门预算执行、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情况等审计，重点关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从审计情况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重视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工作，持续完善内控制度，资产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政务信息系统业务支撑和信息安全能力不断增强，相关高校在推进横向科研服务地方经济、激发科研创新活力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基础性管理工作薄弱。5 个省直部门及 28 家所属单位，50 家市、县政法单位和 2 所高校少计、漏记 32.23 万平方米土地房产、1.54 亿元家具设备等资产；2 个省直部门及 12 家所属单位，22 家市、县政法单位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手续，涉及资产原值 6.63 亿元；5 个省直部门及 30 家所属单位，13 家市、县政法单位和 3 所高校因未对已处置资产进行账务处理等原因导致 1.95 亿元资产账实不符；1 个省直部门及 3 家所属单位，8 家市、县政法单位和 2 所高校共 76 个基

建项目建成投用后长期未竣工决算、未结转固定资产。二是资产违规使用、租金管理不规范和闲置问题并存。省直部门 9 家所属单位和 2 所高校部分房产未经批准出租；2 个省直部门及 17 家所属单位、2 所高校应收未收房租 7420.48 万元；省直部门 13 家所属单位房租收入 3599.59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1 个省直部门及 18 家所属单位，36 家市、县政法单位和 5 所高校共 11.72 万平方米土地房产、5233.77 万元软硬件设备等闲置 1 年以上。三是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存在短板。9 所高校虚增横向科研项目收入，4 所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6643.4 万元闲置 1 年以上。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18 个市矿产资源管理和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对 3 个市其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地、各部门能够较好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矿产资源管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较好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12 个市、县未按规定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未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二是 1 个市未完成年度森林抚育任务，仅完成省定目标的 34.38%。三是 3 个市未完成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等空气质量改善责任目标。四是 2 个市 175 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不彻底，因管理缺位、资金保障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

以上审计发现问题仍处于整改期限内，各项整改工作正有序推进。

## 五、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计移送情况

2024年6月以来，省审计厅共发现并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71条，涉及责任人1224名。主要问题类型包括：一是个别领导干部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二是个别领导干部违规决策、失职渎职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损失风险；三是个别基层公职人员和村干部侵害群众利益；四是个别单位和公职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五是个别企业利用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社保基金等。

## 六、审计建议

（一）强化各项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全面聚焦“两高四着力”，进一步深入研究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政策措施，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加强项目化、方案化、清单化管理，积极推动各项重大工作任务、重要项目工程、重大改革事项落实落地。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进财政资源统筹，提高预算管理完整性，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和财政运行监测，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优化调整转移支付结构和项目设置，避免不同渠道交叉重复安排。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高质量推进“两重”等项目建设，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带动多领域消费增长。

（二）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健全推动

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强化农田水利建设等涉农资金监管,加强农村“三资”管理,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完善养老保险基金政策体系,精准识别重点困难群体,构建全链条养老保险基金监管体系。纵深推进“三医”协同治理,坚守公立医院公益属性定位,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全面推进药品耗材集采和阳光采购政策落地。全面提升高校内涵式发展水平,强化科研项目全过程监管,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加快推进高校科研领域管理向重质量、重成果转变。

(三)持续加力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为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提供坚实保障。国资国企领域要加快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理顺公司治理体系,全面排查低效资产,加快盘活低效资产,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和执行机制,对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典型问题穿透治理、严肃问责。金融领域要深化地方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工作,加强基层银行风险管控,提高地方金融机构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等业务质效,巩固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改革成效,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机制,有效维护金融安全稳定。资源环境领域要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规范完善矿业权审批等监督管理制度,从严推进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四)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扎实开展系列专项行动，从严从紧整治违规吃喝。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规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健全厉行节约各项制度，推动形成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管理，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摆在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精准查处“四风”隐形变异问题，推动相关单位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报告反映的是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省审计厅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整改要求；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督促，2025 年年底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两高四着力”，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

督，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忠诚履职尽责，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